

萬國宣道浸信聯會 按牧指引

I. 引言

萬國宣道浸信聯會自 1983 年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服事各堂會。近來，多間堂會的長執、教牧向聯會查詢有關按牧的事情，期望聯會能夠提供指引。有見及此，聯會教牧諮詢委員會特草擬此份按牧指引以供參考。此份指引並不是要求各堂會必須遵守的規章，各堂會領袖可按自己堂會的需要參考實施。

教牧諮詢委員會的角色只是協助堂會解決按立牧師過程中的疑難幫助堂會成就按牧的美事。而按立牧師的決定及安排，始終是由堂會主導及作出最後決定。

這份簡單的指引，是參考了多個宗派（包括：宣道會、播道會、金巴崙長老會、宣教會、循理會、聖公會、中國佈道會及浸信會等）的按牧資料，並依照萬國宣道浸信會的實際情況而撰寫，希望幫助各堂會的長執領袖明白按牧的意義、程序及果效，使各堂會更清楚去確認合適的傳道同工，並按立他們成為牧師，為天國軍團增添更大的屬靈力量。

II. 按立牧師的需要

A. 符合聖經中牧師的職份

「他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弗 4:11-12）

聖經明確指出，神賜予教會有牧師（原文是牧羊人）的職份，與其他職份互相配搭來建立教會。

B. 認受地執行牧師的職份

在許多教會的運作中，只有被按立的牧師才可以施行聖禮，如：浸禮、婚禮、聖餐及喪禮。但是在萬國宣道浸信會的傳統中，傳道人已經可以施行所有聖禮，在職務上與牧師並無多大分別。然而，按立傳道人為牧師仍是有確實需要的：

1. 在對內的確認上：牧師是經過全教會觀察及按牧團嚴格審核後才被按立的，這個公開被確認的職份，與傳道人有所不同。
2. 在對外的交往上：教外人普遍接受牧師為教會代表的職稱，而對傳道人的職稱不甚了解。所以，用牧師的職稱去與政府部門接觸、建立社區關係、申請社會服務，及籌辦公開佈道等等都方便很多。

3. 在施行聖禮上：許多教會只容許或期望牧師主持聖禮，在這些情況下，傳道人沒有牧師的職稱則難以參與其中。

C. 肯定傳道人牧養的職份

按立牧師的意義是「確認」該傳道人事奉的呼召，「肯定」他牧養的恩賜及「接納」他終身承擔牧師的職份。透過按立牧師的行動，教會可以公開表達對牧者事奉的確認、肯定及接納，使其職份更受尊重。對受按者而言，因得到教會群體的欣賞與支持，自然會得到鼓舞，增加成長與事奉的動力。

所以，教會若肯定該傳道人牧養的職份，應積極考慮按立他成為牧師。

III. 候選人之基本資格

- A. 清楚蒙召：獻身終生事奉神。
- B. 靈性成熟：有穩定的屬靈生命。（參附錄 I：屬靈生命評估表）
- C. 品格良好：滿有聖靈果子（加 5:22-23），及合乎聖經要求的品格（提前 3:1-7）。
- D. 牧會經驗：至少擁有五年全職牧會經驗，其中三年必須在提出按立的堂會事奉。（提前 5:22）
- E. 神學訓練：
 1. 原則上須具有神學學士資格或道學碩士資格，因這兩個學位均為訓練牧養教會的人材而設立的。
 2. 如未具有神學學士學位資格者，則須有七年或以上全職牧會經驗，並於按立前，補修要求資格之科目。（如：系統神學，教牧關顧，教牧輔導，教會行政，講道法，釋經學，佈道與宣教等牧養教會的基本課程）
- F. 信仰認同：須認同萬國宣道浸信會的信仰。

IV. 按立牧師的程序（參附錄 II：XXX 傳道按牧行事曆範例）

- A. 教會對按立牧師的考慮，最好在傳道人事奉三年至七年間進行，不宜過早或過遲。
- B. 按立牧師的需要，可由會友、執事或教牧提出，交由該堂執事會討論。
- C. 經執事會通過後，向會員大會推薦。再經會員大會通過。建議就通過的議案為：「若按牧團贊成按立，則安排按牧典禮按立 XXX 傳道」。然後交由「按牧團」審核。

- D. 「按牧團」由執事會邀約組成，最少人數為五人，負責審核候選人的資格。按牧團成員由執事會與候選人商議，可以包括：該堂會的牧師、萬國宣道浸信會堂會的牧師、受按立者母會的牧師、神學院的院長或教師等。
- E. 執事會可考慮成立「按牧小組」，籌備所有按牧事宜，包括：按牧報告書、按牧典禮、證書等等。成員可由執事代表、教牧代表及會員大會代表所組成。
- F. 當按牧團審核並通過候選人的資格後，按牧小組即展開按牧典禮的籌備工作。

V. 審核

A. 候選人須在面談一個月前提交下列資料給按牧團成員：

- 1. 個人履歷資料；
- 2. 萬國宣道浸信會歷史資料的閱讀報告，約 500-700 字；
- 3. 「按牧感言」一篇，約 2000-3000 字，內容範圍如下：
 - a. 對牧師職份的看法
 - b. 牧養經驗及自我反省
 - c. 按牧後的展望與牧會抱負
 - d. 信仰告白
 - e. 其他分享

B. 審核面談的內容主要如下：

得救經驗、蒙召與委身、會籍背景、生活見證、聖經立場、浸會信仰與體制、治會態度、會外關係，及個人抱負等。

C. 候選人如是已婚者，則須與配偶一同出席面談。

D. 按牧團在面談完畢後，應請候選人退席，從而商討並作出下列其中一個決定，併以書面文件回覆教會：①贊成按立、②建議延期、或③否決按立。

E. 教會在尚未獲得按牧團審核同意之前，不可公佈按牧典禮日期，否則按牧團之審核便無意義。

VI. 按立典禮的籌備

- A. 若通過審核程序，按牧團成員可在牧師證書上簽名。
- B. 教會負責邀請按牧團，為受接立者接手禱告，並預先分配訓勉、頒發證書等工作。
- C. 以堂會名義印製請柬，並分發給萬國宣道浸信會各堂會，及其他人士。
- D. 若有需要可撰寫按牧典禮消息，在報刊上登載。
- E. 租借禮堂、佈置、印製程序表、安排招待、攝錄、音控等事務。
- F. 可考慮致送記念品給受按立者。

VII. 牧師職銜的期限

- A. 原則上牧師的呼召及職銜是終生的，沒有期限。
- B. 當牧師領受新的呼召，要委身宣教、神學教育、屬靈著作、機構事奉，甚至到另一間堂會牧會，仍可保留牧師的職銜。
- C. 當牧師年紀老邁，或身體疾病，無法擔任聖工或退休時，仍可保留牧師的職銜。
- D. 若牧師離棄聖經純正信仰，而隨從異端；或確有犯罪事實，而不肯悔改；或犯下嚴重道德罪行時，教會可以撤消該牧師的聖職，或公開宣告其牧師職銜無效。然而，此事須謹慎處理，應有一個類似按牧的公開、公正的處理過程。（參太 18:15-17；提前 5:17-20）

VIII. 總結

- A. 按立合適的傳道人成為牧師，負起牧養、領導與管理教會的工作，是合乎聖經的，對教會、對神的國度、對當事人都是積極正面的美事。
- B. 此按牧指引若有任何修改，須召開教牧諮詢委員會，經討論並通過後修改之，再敬送各堂會。
- C. 本指引於 2005 年 10 月 12 日由萬國宣道浸信聯會的教牧諮詢委員會通過生效，並敬存各會員堂作為按牧參考。

教牧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

鄭佑生牧師、鍾少溪牧師、沈志雄牧師、陳如炳牧師、
歐醒雄牧師、楊偉明牧師及吳少雄牧師。

IX. 常見問題與解答

A. 要有什麼資格才能成為牧師？

答：常見的一個誤解，是認為要有十八般武藝全能的人，才具資格成為牧師！若這真是基本的要求，則相信無人能當牧師了。聖經指出，各人有不同的恩賜，每人都有其強項與弱項。牧者在講道教導、關懷探訪、敬拜禱告、組織行政各方面均有強弱，除了耶穌以外，並沒有一位全能的牧者。所以，只要牧者清楚神的呼召，在神使用的範圍內忠心服事，加上本指引中所列的基本要求，就已經具備資格成為牧師。至於牧者缺乏恩賜的地方，則要由教會其他領袖互相配搭補足。

B. 既然我們宗派的傳道人已經可以主理教會聖禮及會務，為何仍要按立牧師？

答：按牧有其獨特的屬靈意義，不單是為了執行教會職務的需要，本指引中已具體說明按牧的意義。在考慮按立牧師時教會應思考下列幾點：

1. 按立牧師反映教會的健康狀況

我們確信一所健康的教會，必定會在傳道人有合理的事奉經驗/年資的情況下，才按立他們成為牧師。

2. 按立牧師反映教會在觀念及思維上的更新

六、七十年代教會按牧的觀念與今天教會明顯有重大分別，我們相信是基於信徒期望傳道人能更接近聖潔沒有瑕疵，又或因為按牧後同工待遇的大幅提升等，所以部份傳道人雖然得到會友的敬重，並忠心委身事奉十多年，仍然未被考慮按立成為牧師。

聯會參考多個宗派的章則，其中列明考慮按牧的事奉年資分別由 3 年至 5 年不等，明顯是值得各堂會在按牧時作為參考的。

3. 按立牧師叫傳道人得到肯定

我們絕對不同意單單基於年資按立傳道人為牧師。

牧養是一項艱巨的生命工程，忠心委身的牧者經常期望將最好的獻給主。我們不能接納將按牧看為獎品，也不能忽視傳道人忠心耿耿事奉八到十年仍未被按立為牧師所帶來的困擾與沮喪。

4. 任期長的牧者對教會發展的重要

幾位當代最偉大的教會增長學者一致指出，教會穩定增長的其中一個重要元素是：牧者長期的委身。

不被按立不應成為傳道人轉換工場的原因，按立之後也不保證牧師不會轉換工場，但我們同時相信適當的人選在適當的時候被按立成為牧

師，對傳道人必然帶來正面的肯定及鼓舞，產生繼續留任事奉的信心與決心。

C. 牧師的職責與角色是什麼？

答：請參看附錄 III：從聖經看「牧師」，初步了解牧師的職份。至於牧師在教會中的角色是什麼呢？簡單來說，負責行政領導的是長執會，而負責屬靈領導的則是牧師團隊。這是能夠互相支持、互相監察及保持平衡的角色配搭。當然，各堂會有其不同的傳統與習慣，可以按堂會的需要而更新。

D. 我的教會已經有一位牧師了，還需要多按立一位嗎？

答：許多教會的同工團隊中，都不只一位牧師，只要該傳道人是神的呼召，有牧會心志，參考本指引所列的要求，則可以考慮按立成為牧師。牧師越多，即受驗證肯定的牧羊人越多，應該是教會的福氣。

E. 應否要求傳道人承諾，在被按立為牧師後留任某些期限？

答：按立牧師的意義是認同神對他的呼召及肯定他牧養的職份，所以，按立應該是對傳道人過往事奉的肯定，而不是對將來事奉的要求。教會不應為挽留傳道人而按立他，也不應以按牧為交換任何承諾的條件。

F. 按牧後應否加薪？

答：雖然，有許多宗派的規章中，牧師與傳道人是分開兩個薪酬表的，在按牧之後，自然會啟用牧師薪酬表。但在萬國宣道浸信會中，我們認為按牧並不是升職，而是有認同及尊重等屬靈意義，所以，不需要與加薪硬性掛鉤。然而，如果堂會因對該牧師的欣賞、感謝而作出薪酬調整，乃為一件美事。

G. 在按牧團審核面談時，可否有教會會友、執事出席參予？

答：由於按立的安排是首先經過執事會及會員大會通過，然後才交由按牧團審核，執事及會友若有任何問題，應在執事會及會員大會中提出及討論。所以，在按牧團審核面談時，執事與會友是不適宜出席參與的。這樣，也可以維持按牧團的獨立性，使之作出客觀的判斷。

H. 應否按立女牧師？

答：本指引未有處理這方面的問題。各堂會若對這一題目有任何意見，可向聯會教牧諮詢委員會提出，以備將來的探討。

附錄 I. 屬靈生命評估表 (100 分為最佳, 0 分為最差)

A. 個人方面

0-10 11-20 21-30 31-40 41-50 51-60 61-70 71-80 81-90 91-100

1. 清晰蒙召										
2. 屬靈操練										
3. 生活紀律										
4. 行為見證										
5. 知行合一										
6. 資源管理										
7. 時間管理										
8. 金錢管理										
9. 犧牲精神										
10. 體魄耐力										
11. 勤奮自律										
12. 忠誠盡責										
13. 學習態度										
14. 順服謙卑										
15. 待人態度										
16. 情緒穩定										

B. 帶領方面

0-10 11-20 21-30 31-40 41-50 51-60 61-70 71-80 81-90 91-100

1. 主動溝通										
2. 事工計劃										
3. 異象方向										
4. 領導表現										
5. 事工推展										
6. 行政管理										
7. 了解需要										
8. 帶領聚會										
9. 主持會議										
10. 危機處理										

C. 牧養方面

0-10 11-20 21-30 31-40 41-50 51-60 61-70 71-80 81-90 91-100

1. 關顧會友										
2. 服侍代禱										
3. 處理傷痕										
4. 牧養輔導										

D. 宣揚真理

0-10 11-20 21-30 31-40 41-50 51-60 61-70 71-80 81-90 91-100

1. 聖經教導										
2. 福音佈道										
3. 查經培訓										
4. 異象傳遞										
5. 宣揚公義										

E. 人際關係

0-10 11-20 21-30 31-40 41-50 51-60 61-70 71-80 81-90 91-100

1. 與同工										
2. 與執事										
3. 與其他領袖										
4. 與會眾										
5. 與家人										
6. 對外關係										
7. 團隊精神										

填表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

註：此評估表建議最少由 5 人或以上填寫，而各人總和之平均分應在 75 分或以上。

(此評估表參考《組長指南上理論篇》梁廷益，沙田浸信會，1998，319-322 頁)

附錄 II. XXX 傳道按牧行事曆範例

01/2000	觀察期開始
04/2000	執事會成立按牧小組
09/2000	向會友宣佈按牧程序已進行
10/2000	按牧報告書完稿
11/2000	於執事會討論及議決「按立 XXX 為牧師」及開始邀請按牧團成員
12/2000	分發報告書與會友
01/2001	會員大會議決「按立 XXX 為牧師」
02/2001	按牧團進行考核 XXX 之有關程序
04/2001	提交考核結果
04/2001	籌備按牧典禮
08/2001	邀請名單
09/2001	按牧典禮

附錄 III. 從聖經看「牧師」

A. 名稱

聖經中用了三個字眼來描述牧師的職份，就是：監督（episcopos）、長老（presbuteros）及牧師（poimen）。

「『人若想要得監督的職分，就是羨慕善工。』這話是可信的。」（提前 3:1）

「二人在各教會中選立了長老，又禁食禱告，就把他們交託所信的主。」（徒 14:23；參徒 15:2）

「他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弗 4:11）

監督是著重於管理教會的權柄，長老是著重於屬靈生命成熟的領袖典範，而牧師則是著重於靈命餵養的照顧。

而這三個用字有時是互相通用的，泛指教會中的屬靈領袖。

「保羅從米利都打發人往以弗所去，請教會的長老來。他們來了，保羅就說：『你們知道，自從我到亞西亞的日子以來，在你們中間始終為人如何，……聖靈立你們作全群的監督，你們就當為自己謹慎，也為全群謹慎，牧養神的教會，就是他用自己血所買來的（或作：救贖的）。』」（徒 20:17-18，28）

保羅在此稱教會的長老為監督。

「我這作長老、作基督受苦的見證、同享後來所要顯現之榮耀的，勸你們中間與我同作長老的人：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神的群羊，按著神旨意照管他們；不是出於勉強，乃是出於甘心；也不是因為貪財，乃是出於樂意。」（彼前 5:1-2）

彼得在此指出長老是要負起牧養及管理教會的屬靈領袖，可見當時仍未有一個對屬靈領袖的聖職統稱。

今日，我們用「牧師」的職稱是包函以上三種意義：監督（episcopos）的監察管理、長老（presbuteros）的屬靈領導，以及牧師（poimen）的牧養照顧。

B. 牧師的職責

1. 牧養會友

「他們吃完了早飯，耶穌對西門彼得說：『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嗎？』彼得說：『主啊，是的，你知道我愛你。』耶穌對他說：『你餵養我的小羊。』」（約 21:15）

2. 為教會禱告及傳講真道

「但我們要專心以祈禱、傳道為事。」（徒 6:4）

3. 管理教會

「那善於管理教會的長老，當以為配受加倍的敬奉；那勞苦傳道教導人的，更當如此。」(提前 5:17)

4. 持守真道，謹防異端

「你當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悅，作無愧的工人，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後 2:15)

「我往馬其頓去的時候，曾勸你仍住在以弗所，好囑咐那幾個人不可傳異教。」(提前 1:3)

5. 成為屬靈榜樣

「作監督的，必須無可指責，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有節制，自守，端正，樂意接待遠人，善於教導；不因酒滋事，不打人，只要溫和，不爭競，不貪財；好好管理自己的家，使兒女凡事端莊順服。」(提前 3:2-4)

6. 廣傳福音

「務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總要專心；並用百般的忍耐，各樣的教訓，責備人、警戒人、勸勉人。」(提後 4:2)

C. 牧師的權柄

牧師是奉神所派管理教會的領袖，教會當遵照神的旨意與牧師合作，順服牧師屬靈的權柄。

1. 教導的權柄：

牧師是基督福音的執事，是神奧秘事的管家，他當在教會中盡忠於他的職份，按正意分解真理之道，教導人、責備人、勸勉人。會友當領受牧師的教導與勸勉。以維持靈命的長進，純正的信仰。

「這些事你要講明，勸戒人，用各等權柄責備人，不可叫人輕看你。」(多 2:15)

2. 管理的權柄：

牧師是聖靈所立的教會監督，就當監管教會行政的工作，督導教會的事奉工作，作信徒事奉的導師；使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

「那善於管理教會的長老，當以為配受加倍的敬奉；那勞苦傳道教導人的，更當如此。」(提前 5:17)

3. 禮儀的權柄：

在許多宗派中，牧師受職的同時，由教會接受了施浸，與擘餅的權柄，並且奉主的名主持婚禮與喪禮。然而，在萬國宣道浸信會中，傳道人已經被授權施浸與施聖餐。

「凡從人間挑選的大祭司，是奉派替人辦理屬神的事，為要獻上禮物和贖罪祭（或作：要為罪獻上禮物和祭物）。」（來 5:1）

D. 如何對待牧師

牧師是神所選召的僕人，既經接手之禮就承受了聖職。一方面他仍是教會的會友，與其他會友並無分別；另一方面他是神的僕人，就當受教會格外的禮遇。

1. 要為牧師禱告

「你們以祈禱幫助我們，好叫許多人為我們謝恩，就是為我們因許多人所得的恩。」(林後 1:11)

牧師也是人，也有他的軟弱，需要教會的禱告托住，為牧師的蒙召獻身謝恩；並求主藉著他的僕人，將福音快快傳開，得著榮耀。

「也為我祈求，使我得著口才，能以放膽開口講明福音的奧秘。」(弗 6:19)

(參帖後 3:1；羅 15:30；來 13:18-19)

2. 要敬重牧師

「弟兄們，我們勸你們敬重那在你們中間勞苦的人，就是在主裡面治理你們、勸戒你們的。又因他們所做的工，用愛心格外尊重他們。你們也要彼此和睦。」(帖前 5:12-13)

3. 要順服牧師

「你們要依從那些引導你們的，且要順服；因他們為你們的靈魂時刻警醒，好像那將來交賬的人。你們要使他們交的時候有快樂，不至憂愁；若憂愁就與你們無益了。」(來 13:17)

4. 要敬奉牧師

「那善於管理教會的長老，當以為配受加倍的敬奉；那勞苦傳道教導人的，更當如此。」(提前 5:17)

5. 要記念牧師

「弟兄們，你們記念我們的辛苦勞碌，晝夜做工，傳神的福音給你們，免得叫你們一人受累。」(帖前 2:9)

6. 要供給牧師

「你們豈不知為聖事勞碌的就吃殿中的物嗎？伺候祭壇的就分領壇上的物嗎？主也是這樣命定，叫傳福音的靠福音養生。」(林前 9:13-14)

「在道理上受教的，當把一切需用的供給施教的人。」(加 6:6)

7. 要與牧師同心同工

「二人若不同心，豈能同行呢？」(摩 3:3)

「所以我們應該接待這樣的人，叫我們與他們一同為真理做工。」(約叁:8)